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新增喷涂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2 月 3 日，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新增喷涂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对喷涂工序进行改造，对单台喷涂机的生产时间进行缩减，在产品产量不变的情况下，于喷涂区内新增 8 台喷涂机及配套废气收集设施，新增喷涂机排放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 2 套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2.5D 光学强化玻璃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取得南昌市环保局的批复（洪环审批〔2016〕83 号），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2.5D 光学强化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 年 1 月，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扩产，并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取得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洪环审批〔2018〕17 号），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8 月，因项目生产需求及生产计划发生变化，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生产需求，投资 200 万元，对喷涂工序进行改造，对单台喷涂机的生产时间进行缩

减，在产品产量不变的情况下，于喷涂区内新增 8 台喷涂机及配套废气收集设施，新增喷涂机排放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 2 套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工序技改前每台喷涂机工作时长为 10 小时/天，年 251 天；技改后每台喷涂机工作时长变为 5 小时/天，年工作 251 天。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竣工，属于技改项目，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5%。

（四）验收范围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新增喷涂机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具体内容如下：新增 8 台喷涂机及配套废气收集设施，新增喷涂机排放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 2 套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由 2 根 15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

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技改部分为新增 8 台喷涂机，不产生生产废水，且生产员工较技改前未发生变

化，没有额外生活废水产生。因此，本次技改实施后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2.5D 光学强化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稳定达到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赣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为生产中的丝印油墨、喷涂及烘烤工序所使用的油墨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气体。本次技改不改动丝印工序，主要新增 8 台喷涂机及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喷涂区喷涂设备上均设抽风罩及抽风系统，有机废气经抽风系统引至现有项目的 2 套活性炭纤维吸附塔进行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geq 90\%$ ）后，分别通过 1#厂房 1#、2#排气筒（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排放。

（三）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喷涂机等新增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仅于喷涂区新增喷涂设备，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量不发生变化，原料包装规格及形式不变，产生的固体废物较技改前未发生变化。根据《2.5D 光学强化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现有项目固废已分类收集、处置，暂存间均已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技改部分为新增 8 台喷涂机，不产生生产废水，且生产员工较技改前未发生变化，没有额外生活废水产生。因此，本次技改实施后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2.5D 光学强化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稳定达到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

管网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赣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三）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涂机废气依托现有项目的2套活性炭纤维吸附塔进行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geq 90\%$ ）后，分别通过1#厂房1#、2#排气筒（排气筒离地15米高）排放。根据1#、2#废气排气筒监测数据，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3.22\text{mg}/\text{m}^3$ ，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2.74\text{mg}/\text{m}^3$ ，均符合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印刷业》（DB 36/1101.1-2019）中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印刷业》（DB 36/1101.1-201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四）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仅于喷涂区新增喷涂设备，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量不发生变化，原料包装规格及形式不变，产生的固体废物较技改前未发生变化。根据《2.5D 光学强化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3D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现有项目固废已分类收集、处置，暂存间均已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总量控制

项目技改部分为新增8台喷涂机，不产生生产废水，且生产员工较技改前未发生变化，没有额外生活废水产生。因此，本次技改实施后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不改变原有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现有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环境空气、废水、地下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

周林 王麟 马志奎
陈安山
段磊

2021年2月3日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新增

喷涂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张	欧菲光	15244621881	220281148507187814	经理	张
陈安新	欧菲光(展耀微电子)	15286839737	3203211111-0418	主任	陈安新
刘	南昌(刘)设计院	1376471380	360424198005270570	主任	刘
张	南昌环境	13707086147	36021111111111113	主任	张
陈	江西农业科学院	13870689865	36042411111111118	副主任	陈
周	欧菲光(展耀微电子)	15118244694	31042419800410315	副主任	周
王	欧菲光(展耀微电子)	13767426689	3620211930111441P	主任	王
殷	南大光电	18270887400	360735199412122110	经理	殷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新

增喷涂机项目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欧菲光	欧菲光	经理	17294621481	欧菲光
王麒麟	欧菲光	主任	15286839737	王麒麟
王麒麟	欧菲光	工程师	13767426689	王麒麟
王麒麟	欧菲光	主任	13707086147	王麒麟
王麒麟	欧菲光	主任	13767471257	王麒麟
王麒麟	欧菲光	主任	13870689885	王麒麟
王麒麟	欧菲光	主任	15118244694	王麒麟
王麒麟	欧菲光	主任	1827881740	王麒麟

2021 年 02 月 03 日